

埔里鎮公所殯葬業務申辦流程圖

項別	申辦業務	流程				
1	櫃位，神主牌位 申購流程	參觀 納骨塔	預約登記 預約後由服務人員開預約單，應於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申購，逾期註銷預約	至服務中心申購 服務人員審查文件後開立繳款書當日繳清費用(或當日匯款)始得辦理申購。申購完成發給許可證明	入塔 入塔前通知服務中心，以利工作人員配合服務。入塔當日應備相關文件始得進塔	
2	暫奉區櫃位申請 流程	參觀 納骨塔	預約登記 預約後由服務人員開預約單，應於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申購，逾期註銷預約	至服務中心申請 服務人員審查文件後開立繳款書當日繳清費用(或當日匯款)始得辦理申請。申請完成發給許可證明	入塔 入塔前通知服務中心，以利工作人員配合服務。入塔當日應備相關文件始得進塔	
3	櫃位，神主牌位 遷出流程		至服務中心申請 服務人員審查文件後應補繳費用者，開立繳款書當日繳清費用(或當日匯款)，始得辦理申請。應退費者，辦理退費手續(請備銀行儲戶資料)申請完成發給許可證明		遷出 遷出前通知服務中心，以利工作人員配合服務。遷出當日應備相關文件始得遷出	
4	更換櫃位，神主 牌位流程		至服務中心申請 服務人員依本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二審查文件，符合資格者辦理更換。收回原許可證明並發給新許可證明		更換 更換前通知服務中心，以利工作人員配合服務。當日應備相關文件，自原位遷出至新位置	
5	長生位更換預定 存放者		至服務中心申請 服務人員依本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審查文件，符合資格者，開立繳款書當日繳清費用始得申請更換。原許可證明收回註銷並發給新許可證明			
6	低收入戶申請櫃位，神主牌位減免使用費流程	參觀 納骨塔	預約登記 預約後由服務人員開預約單，應於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申購，逾期註銷預約	至服務中心申購 服務人員審查低收入戶及相關文件符合資格。申購神主牌位者減免費用開立繳款書當日繳清費用(或當日匯款)始得辦理申購。申購櫃位者，免收費用。完成發給許可證明	入塔 入塔前通知服務中心，以利工作人員配合服務。入塔當日應備相關文件始得進塔	
7	申請使用公墓 流程		至服務中心申請 服務人員審查文件後開立繳款書當日繳清費用(或當日匯款)始得辦理申請。完成發給許可證明		安葬 安葬前通知服務中心，以利工作人員配合服務。安葬當日應備相關文件始得辦理安葬，並由本所工作人員檢查拍照。	
8	申請使用樹葬 流程		至服務中心申請 服務人員審查文件後開立繳款書當日繳清費用(或當日匯款)始得辦理申請。完成發給許可證明		安葬 安葬前通知服務中心，以利工作人員配合服務。安葬當日應備相關文件始得辦理安葬。	
9	申請起掘 流程		至服務中心申請 服務人員審查文件後開立繳款書當日繳清費用(或當日匯款)始得辦理申請。		起掘 起掘前通知服務中心，以利工作人員配合服務。起掘當日應備相關文件始得辦理起掘。起掘完成並由本所工作人員檢查拍照再發給起掘證明。	

申辦埔里鎮公所殯葬業務應備文件一覽表

應備文件 ▼	申辦業務類別											
	申購櫃位、神主牌位	申購長生位	申請使用櫃位暫奉區	櫃位、神主牌位遷出	櫃位、神主牌位更換位置	長生位更換存放者	低收入戶申請櫃位免收使用費	土葬	起掘	樹葬	櫃位、神主牌位入塔當日	櫃位、神主牌位遷出當日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	√	√	√	√	√	√	√	√		
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	√		√				√	√	√	√		
長生位存放者身份證		√				√						
申請人和存放者關係證明	√	√	√			√	√	√	√	√		
預約單	√	√	√				√					
(1)火化證明或(2)起掘證明或(3)遷出證明											√	(3)
使用申請書第二聯											√	
使用許可證				√	√	√					√	
繳費證明											√	
當年度低收入證明							√					

備註:

- 一、申辦殯葬各項業務，應備文件打勾者，皆應備齊。
- 二、申辦殯葬各項業務，應於申辦當日依規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受理辦理。
- 三、申辦殯葬各項業務，應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申請書或由公所服務人員依申請資料於系統開立申請書交申請人確認後簽章；至書表格式，由公所定之。如需委託他人代辦時，應附委託書。

申辦埔里鎮公所殯葬業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應備文件 ▼	申辦業務類別											
	申購櫃位、神主牌位	申購長生位	申請使用櫃位暫奉區	櫃位、神主牌位遷出	櫃位、神主牌位更換位置	長生位更換存放者	低收入戶申請櫃位免收使用費	土葬	起掘	樹葬	櫃位、神主牌位入塔當日	櫃位、神主牌位遷出當日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長生位存放者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和存放者關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火化證明或(2)起掘證明或(3)遷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申請書第二聯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低收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 一、申辦殯葬各項業務，應備文件打勾者，皆應備齊。
- 二、申辦殯葬各項業務，應於申辦當日依規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受理辦理。
- 三、申辦殯葬各項業務，應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申請書或由公所服務人員依申請資料於系統開立申請書交申請人確認後簽章；至書表格式，由公所定之。如需委託他人代辦時，應附委託書。